东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东交〔2020〕97号

东山县交通运输局
中共东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公布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本局各股室，所属事业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76号）及县交通运输局“三定”规定，依法明确县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361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149项、行政处罚107项、行政强制13项、行政确认5项、行政监督检查33项、行政裁决1项、其他行政权力8项、公共服务40项、其他权责事项5项。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，需要以挂牌机构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进一步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运行。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

推动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。坚持以服务为导向，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，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方便公众查询、使用和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行政行为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。强化权责清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作用，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标准化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强化对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，明确监督问责的主体、流程和措施，确保权责清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要贯彻落实好“三定”规定，并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。

附件：东山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

东山县交通运输局　　中共东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

抄送：县监委、县效能办。

东山县交通运输局　　2020年12月2日印发